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18年5月 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安科生物:关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5)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社 吾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交易、 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.000股(占本公 司总股本比例0.04%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经届满。在该减持计划期间, 宋社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0.002%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 予以公告,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:

-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- 1、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18年11月28日,宋社吾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合计减持20,000股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宋社吾	集中竞价	2018年7月18日	19.49	20,000	0.002



	交易				
合计				20,000	0.002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减持前		减持	计划内实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际减持数量(股)
宋社吾	3,492,532	0.35	3,472,532	0.35	20,00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宋社吾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- 2、宋社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。
- 3、宋社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宋社吾先生签署并提交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8年7月18日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

